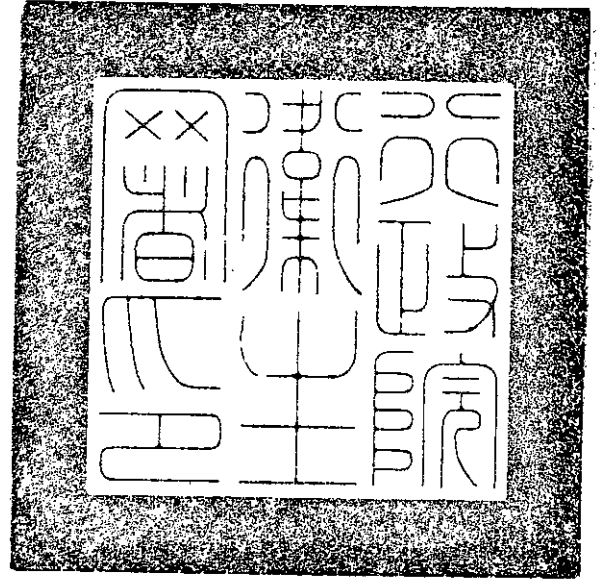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60303476號
附件：專用證號代碼「DHM999999999999」及適用範圍

主旨：公告輸入規定「526」中研究用、實驗用或非供人用試劑之專用證號代碼及其適用範圍如附件，自本（96）年1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條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6年10月3日貿服字第09670196440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進口屬輸入規定「526」中研究用、實驗用或非供人用之試劑，需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證號代碼「DHM999999999999」，免申請本署核發之同意文件。
- 二、凡以專用證號代碼「DHM999999999999」進口之貨品，不得供作人類臨床診斷使用或宣稱其他醫療效能，若經查明用途、貨名等與聲明條件不符者，將依藥事法之相關規定論處。

署長侯勝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輸出入簽審文件專用證號代碼表

96.11.01

專用證號代碼	適用範圍	用途及備註
DHM999999999999	輸入規定代號526之下列案件： CCC3822.00.30.00-4「供診斷或實驗用之塑膠底襯試劑」、CCC3822.00.41.00-1「浸漬診斷用或實驗用試劑之其他紙張，切成一定尺寸」、CCC3822.00.49.00-3「浸漬診斷用或實驗用試劑之其他紙張」及CCC3822.00.90.90-2「其他診斷或實驗用有底襯之試劑及診斷或實驗用之配置試劑，不論是否有底襯，不包括第3002節或第3006節所列者」中，僅供研究用、實驗用或非供人用之試劑。	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，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同意文件。此類試劑不得供作人類臨床診斷使用或宣稱其他醫療效能。